

武汉大学 2011 年初录硕士研究生  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调查函

考生网报单位 \_\_\_\_\_:

贵单位 赵姓者 同志今年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，经过初试和复试，该同志被我校初录。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我校需要对初录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进行考核，请贵单位对该同志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身心健康等方面给予实事求是的评价。

为了不影响考生的正常录取，请贵单位党务部门（或人事部门）于 6 月 3 日前将已填写（为便于存档，请用黑色笔填写）的“武汉大学二〇一一年初录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”寄至：

武汉大学 经济与管理 学院（重点实验室、中心、系）党委或党总支 108室周倩雯 收

邮政编码：430072

谢谢支持！

考生网报单位与执行单位不一致的，须持原单位离职证明，原单位接洽入职证明，按照此单位填写  
不录取无单位人员；

武汉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 
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



武汉大学二〇一一年初录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表

姓名	<u>赵姓者</u>	性别		民族		政治面貌	
报考院系	<u>经济与管理学院</u>		现工作或学习单位	<u>网报单位</u>			
思想品德表现	<p>请从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身心健康等方面予以详细说明，过于简单的填写将被认为是不合格的政审影响最终录取。</p> <p>单位公章系党委、党总支等公章，若单位无党委、党总支，可以书面说明本单位无党委公章，但须加盖单位行政（人事、人力）公章。</p> <p>负责人签名：<u>党委行政负责人</u> (单位公章) 2011 年 5 月 日</p>						